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8號

原告 吳有花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被告 陳宜禾

訴訟代理人 郭守鈺律師
被告 橙果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振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橙果食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陳宜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前二項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不甚
02 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聲請
04 支付命令時之聲明為：被告陳宜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5 同）780萬元，即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追加橙
07 果食品有限公司、陳振忠為被告，並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
08 準備狀變更聲明為原告主張（五）所載（見本院113年度重
09 訴字第88號「下稱重訴字」卷第60頁）。經核原告上開追加
10 被告橙果食品有限公司、陳振忠部分，與原本聲請支付命令
11 時之基礎事實相同，與原訴之請求具有共同性，而就原請求
12 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
13 一體性，且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規
14 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二、本件被告橙果食品有限公司、陳振忠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
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17 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橙果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橙果公司）於109年間，以
21 營運需要資金，由其負責人即被告陳振忠出面共同向原告
22 陸續借款共計730萬元，被告等並交付由橙果公司開立之
23 支票3紙予原告，面額分別為150萬元、230萬元、350萬
24 元，兌現日為110年3月5日、3月20日、3月20日。嗣經原
25 告提示，均已拒絕往來而未兌現付款，後經陳振忠與原告
26 約定結算本金加利息應返還780萬元予原告，並據其簽立
27 還款承諾書，另由被告陳宜禾簽立面額780萬元本票交付
28 原告為擔保。惟橙果公司於112年8月3日經桃園市政府廢
29 止進入清算程序，顯見橙果公司、陳振忠已無資力清償借
30 款。為此，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橙果公司、
31 陳振忠返還借款780萬元；依民法第739條規定，請求被告

01 陳宜禾給付原告780萬元。

02 (二) 被告陳宜禾固稱未為被告橙果公司、陳振忠保證上開借款
03 債務，並遭原告脅迫簽立本票。惟查，被告陳宜禾未就擔
04 保本票填載發票日係因原告考量給予橙果公司、陳振忠籌
05 款期間，而由陳宜禾授權原告補填發票日，非如陳宜禾所
06 辯原告有脅迫行為致其故意不填發票日等情，此參證人張
07 清芳證述陳宜禾簽立本票當日表示希望能繼續經營陳振忠
08 之橙果公司，有意願為渠等債務負保證責任；倘填載發票
09 日視為見票即付，便授權原告視情況自行填載；陳宜禾簽
10 立本票後與證人、原告一起吃飯，足認陳宜禾係出於自願
11 承諾為橙果公司、陳振忠擔保而簽立本票。

12 (三) 被告陳宜禾固稱橙果公司、陳振忠尚未進入破產程序，並
13 主張先訴抗辯權。經查，橙果公司資本額僅100萬元，並
14 於112年8月3日廢止；而陳振忠除開立支票均已跳票，且
15 就本件還款承諾書表示只能分期付款，其於112年所得僅2
16 萬餘元，資產僅107、99、102年出產三輛汽車，足認橙果
17 公司、陳振忠均已無資產可償還債務，陳宜禾自不得主張
18 先訴抗辯。

19 (四) 被告陳振忠固不否認其與橙果公司確有積欠原告780萬
20 元，然辯稱業已清償，惟未提出清償證據，不足採信。

21 (五) 聲明：

- 22 1. 被告橙果食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780萬元，即自民事追
23 加訴之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5 2. 被告陳振忠應給付原告780萬元，即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
26 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27 算之利息。
- 28 3. 被告陳宜禾應給付原告780萬元，即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
29 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30 算之利息。
- 31 4. 第一、二、三項聲明，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

01 就已給付部分，免其給付之責任。

02 二、被告部分：

03 (一) 被告陳宜禾抗辯：

04 1. 原告固稱被告陳宜禾承諾為被告橙果公司、陳振忠付保證
05 還款責任，簽立780萬元本票擔保上開借款云云。惟查，
06 陳宜禾從未承諾擔保上開借款債務，又簽發本票原因多
07 端，難單憑執有本票推論陳宜禾具有保證意思，且系爭本
08 票係陳宜禾經原告脅迫所簽立，因而故意未簽立本票之絕
09 對必要記載事項即本票發票日，使之無效足證。

10 2. 退步言，縱認陳宜禾負有保證義務，然本件為普通保證之
11 法律關係，且並無書面約定預先拋棄先訴抗辯權利之情
12 事，爰依民法第745條規定就本件保證債務主張先訴抗辯
13 權。次查，原告固稱被告橙果公司、陳振忠皆無資力清償
14 借款云云，然橙果公司、陳振忠皆無進入破產程序，不得
15 僅以其支票退票即行認定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況於清算程
16 序中，橙果公司仍具有權利能力，原告應先向橙果公司、
17 陳振忠財產執行無果後，方得請求被告陳宜禾負保證責
18 任。

19 3. 聲明：

20 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1 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二) 被告陳振忠抗辯：

23 1. 被告陳振忠願意還錢，前有先還款35萬元、並將房子過戶
24 予原告、110年10、11月左右簽還款承諾書，從111年1月
25 每個月還7萬元，已匯7個月。

26 2. 聲明：

27 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8 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03 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
04 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
05 告橙果公司與陳振忠共同借款780萬元，惟觀諸原告所提
06 匯款申請書中匯款對象雖分別有被告橙果公司與陳振忠
07 （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9506號「下稱司促字」卷第11
08 頁至第13頁），然開立用以還款之支票均係被告橙果公司
09 所開立（見司促字卷第15頁至第19頁），顯見擔負還款責
10 任者為被告橙果公司，自堪認本件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契
11 約者為被告橙果公司，且上開資料中均未見有記載被告橙
12 果公司與陳振忠係共同借款之意思，是原告主張被告橙果
13 公司與陳振忠係共同借款尚難採認。又佐以被告橙果公司
14 開立支票日期分別為110年3月5日、3月12日、3月20日
15 （見司促字卷第15頁至第19頁），均已屆期，及被告陳振
16 忠曾簽立還款承諾書（見司促字卷第23頁）約定分期償還
17 共780萬元，亦堪認雙方結算後被告橙果公司共積欠780萬
18 元，且已屆期，否則何以被告陳振忠願簽立上開承諾書承
19 諾分期還款，僅係因原告不同意而未達成分期還款之合
20 意，故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請求被告橙果公司應給付780萬
2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請求被告陳振忠應給付780萬
22 元，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陳振忠辯稱其已還款，
23 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認。另原告請求被告
24 橙果公司給付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然被告橙果
26 公司已於112年8月3日遭廢止登記，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
27 告陳振忠之戶籍經遷移至戶政事務所，惟被告陳振忠曾於
28 本院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時到庭，該次庭期亦知悉原告
29 訴之聲明（見重訴字卷第115頁），自足認被告陳振忠於
30 該日即以被告橙果公司法定代理人身份知悉上情，是原告
31 請求被告橙果公司應給付780萬元之遲延利息，自應由上

01 開言詞辯論期日之翌日即113年8月16日起算，併此敘明。

02 (二) 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
03 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
04 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陳宜禾就上開780萬元債務與原告
05 有保證契約關係，並提出本票為證（見司促字卷第21
06 頁），復佐以證人張清芳到庭證稱：「被告陳宜禾要繼續
07 經營他父親的公司，他父親有積欠原告780萬元，希望能
08 夠保證他這個債務的清償」等語（見重訴字卷第91頁）；
09 證人陳維傑證稱：「主要都是在講要被告陳宜禾代償債
10 務」等語（見重訴字卷第134頁），則被告陳宜禾簽署上
11 開本票時，既係討論保證或代償債務，自足認被告陳宜禾
12 就上開780萬元債務已與原告成立保證契約。至被告陳宜
13 禾辯稱係遭以脅迫方式簽立上開本票，然證人張清芳證
14 稱：「（問：該日陳宜禾有遭到強迫簽立上開本票的情形
15 嗎？）被告陳宜禾跟他弟弟一起去的，沒有人強迫他」等
16 語（見重訴字卷第95頁），而證人陳維傑雖證稱：「他有
17 說債務人要找他還這筆錢，當時找不到被告陳振忠所以找
18 他，如果這筆錢沒有還的話跑不掉，黑的白的都有認
19 識」、「他們有再重申，做生意的我都找的到你」等語
20 （見重訴字卷第133頁、第134頁），然亦證稱：「（問：
21 當天有無任何肢體接觸？）沒有」、「（問：當時有無任
22 何人限制你們無法離開？）沒有明確限制我們無法離開，
23 就像上面講的，必須得簽」、「（問：簽立本票當天之
24 後，有無到警局報案？）沒有」（見重訴字卷第134頁、
25 第135頁、第136頁），則證人張清芳證稱並無強迫情事，
26 而證人陳維傑證稱雖有言語不善情形，然並無任何肢體接
27 觸或具體限制離去情事，且被告陳宜禾事後亦未曾報警處
28 理，自難認被告陳宜禾有何遭脅迫情形，被告陳宜禾此部
29 分辯稱尚不足採。

30 (三) 復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
31 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1 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三、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
02 償其債務，民法第745條、第7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又按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就同一內容之給付，
04 即應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此二債務具有同一經濟上之
05 目的，倘其中一人為給付，他人就其給付限度內亦同免其
06 責任，故應認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負有不真正連
07 帶債務關係。查原告主張被告橙果公司已無資力、資產清
08 償對原告之780萬元債務，而觀諸被告橙果公司已於112年
09 8月3日廢止登記（見司促字卷第25頁），且112年度名下
10 無任何財產及所得（見限閱卷），以及另有多筆債務（見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463號、110年度訴字第
12 2973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800號
13 裁定），堪認被告橙果公司之財產確實不足清償其對原告
14 之債務，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陳宜禾就上開債務
15 為清償，並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6 113年4月26日（見重訴字卷第77頁）起，及與被告橙果公
17 司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核屬有據。

1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橙果公司給付
19 780萬元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0 五計算之利息；依保證法律關係，被告陳宜禾給付780萬
21 元及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22 之利息；前二項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
23 餘被告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至被告陳宜禾聲請通知被告陳振忠為當事人訊問，然證人陳
26 維傑證稱簽署本票時係其與被告陳宜禾前往（見重訴字卷第
27 133頁），則被告陳振忠當時並未在場，自無就此部分為當
28 事人訊問之必要，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
29 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
30 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董怡彤